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机器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及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机器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及技术服务；物业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）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除以上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